

**关于宁波利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本次辅导期：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3 月）

宁波利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宁波利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承担本期辅导的辅导机构主要为首创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沈志龙、陈建树、陈晨玫、丁跃东、丁喆,辅导小组成员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并具备担任辅导工作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未发生变更。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次辅导时间为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3 月。本辅导阶段,在首创证券的组织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辅导协议》的约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组织辅导对象自学、中介机构协调会、重点

问题专题会议等多种方式对辅导对象展开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辅导小组通过专项研讨的方式对前期尽职调查及辅导过程中归纳总结的主要问题，进行了广泛深入地探讨，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的公司治理、财务规范与业务运作等各方面进行全面调查梳理，与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上市运作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进行沟通交流，督促公司整改尽职调查中发现的相关问题。

辅导小组积极引导接受辅导的人员自主学习《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内容，使接受辅导的人员加深对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的理解。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募投项目

公司募投项目的设计需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现有业务的开展情况统筹策划。在该辅导阶段期间，辅导小组采用座谈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讨论的方式对募集资金投向问题进行论证，协助公司开展募投项目调研工作，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进行论证分析。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海外销售

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高，新冠疫情对公司外销业务影响较大，同时对财务核查实地走访等也有一定影响。辅导小组将持续关注新冠疫

情对公司业务开展情况的影响，并视疫情发展而采取多种手段对海外收入情况进行核查。

2、募投项目

公司募投项目方向已基本确定，具体项目尚需进一步论证。辅导小组将继续协助公司开展募投项目调研工作，包括聘请外部行研机构共同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进行论证分析，确定募投项目具体方案。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及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继续对辅导对象进行相关辅导，主要包括：

1、持续辅导有关人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动态、市场最新案例等相关内容，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最新监管政策及规范运作要求等；

2、继续完善尽职调查工作，采用走访、问卷调查、函证等方式对公司的公司治理、财务规范与业务运作等各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全面梳理；

3、针对公司具体情况进行辅导总结，协助公司开展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准备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宁波利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2022年4月14日

